

收件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法律意见书 页数：3

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承办律师：胡鹏 陈新送 律师

致：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系由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洪尧园林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与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鉴于上述事项，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第 10 号（2017 年 2 月修订）》指派胡鹏律师、陈新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对事实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进行公告的必备文件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交易对手为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作为签约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 二、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法资格。

###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该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据此，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对合作内容的主要共识，对于若干重要的细节及具体的权利内容，双方还需进一步另行协商确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洪尧园林的交易对手方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有限公司真实存在，其具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法资格；《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真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8年7月18日